

广西壮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百色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G3-990010-ZJGC

---

采购单位：百色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壮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4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百色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5年03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G3-990010-ZJGC (采购计划文号: BSZC[2025]113号 )

项目名称: 百色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项目

总 预 算: 1032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特色产业融合发展-1分标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4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344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其中: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当年内完成培育全过程, 次年完成后续跟踪服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 乡村新型服务业-2分标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4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344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其中: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当年内完成培育全过程, 次年完成后续跟踪服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标项三

标项名称:农产品电子商务+乡村农文旅+乡村建设和集体经济管理-3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34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344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当年内完成培育全过程,次年完成后续跟踪服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2、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之一:①公办学校的应取得行政审批或备案;②民办教育机构的应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供应商可就采购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其中1个标段。中标人按评标顺序1分标→2分标→3分标确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04日至2025年03月1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均可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招标文件免费向供应商提供。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5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3月25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根据“2021年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要求，鼓励免收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东宁巷94号

项目联系人：秦健凤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3692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壮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写字楼10楼1006号

项目联系人：陆叶

项目联系方式：7765062589

广西壮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03月04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若有正偏离，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二）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预（概）算

1分标（概）算：344万元

2分标（概）算：344万元

3分标（概）算：344万元

#### 2、标段划分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划分
1	特色产业融合发展一分标1	班	4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乡村新型服务业-分标2	班	4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农产品电子商务+乡村农文旅+乡村建设和集体经济管理-分标3	班	4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商务技术要求

#### ▲（1）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服务内容
1	特色产业融合发展一分标1	1. 田阳区（县级班）特色产业融合发展培训班培训方向：芒果特色品牌建设、全产业链服务提升，培训人数50人； 2. 田东县（县级班）特色产业融合发展培训班培训方向：芒果特色品牌建设、现代农业产区技术更新提升，培训人数60人；

		<p>3. 乐业县（县级班）特色产业融合发展培训班培训方向：猕猴桃特色品牌建设、农机农艺融合，培训人数 55 人；</p> <p>4. 西林县（县级班）特色产业融合发展培训班培训方向：柑桔产业品牌建设、全产业链服务提升，培训人数 50 人。</p>
	乡村新型服务业-分标 2	<p>1. 田阳区（县级班）乡村新型服务业培训班培训方向：农产品营销、农机飞防等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培训人数 50 人；</p> <p>2. 靖西市（县级班）乡村新型服务业培训班培训方向：桑蚕、稻渔产业等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培训人数 60 人；</p> <p>3. 乐业县（县级班）乡村新型服务业培训班培训方向：农机飞防，代耕代种等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培训人数 55 人；</p> <p>4. 西林县（县级班）乡村新型服务业培训班培训方向：农机飞防，代耕代种等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培训人数 50 人。</p>
3	农产品电子商务+乡村农文旅+乡村建设和集体经济管理-分标 3	<p>1. 田阳区（县级班）农产品电子商务培训班培训方向：电商平台运营、直播带货、市场分析、产品策划、品牌建设、营销推广等从业技能，培训人数 50 人；</p> <p>2. 田东县（县级班）乡村农文旅培训班培训方向：田园观光、采摘体验、休闲垂钓、农事体验等从业技能培训，培训人数 55 人；</p> <p>3. 靖西市（县级班）乡村建设和集体经济管理培训班培训方向：乡村人居环境整治、产业布局、集体经济资产运营等方面培训，培训人数 60 人；</p> <p>4. 西林县（县级班）乡村建设和集体经济管理培训班培训方向：乡村人居环境整治、产业布局、集体经济资产运营等方面培训，培训人数 50 人。</p>
<p>（一）培育方式。由百色市农业农村局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共同充分利用当地和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的教学资源，根据产业类型和发展需求，由百色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指导中标供应商举办县级培训班 12 个，为学员量身定制培训课程，统筹安排师资，确保授课质量。由百色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中标供应商及用人单位需求单位以协议委托、订单定制、联合培养等产教融合培育方式，确保学员有良好的实训基地。中标供应商根据《百色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含学员遴选分类、课程设计、外出交流学习安排、实操基地选定、创业就业指导导师选定等）报百色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审核确定。实施方案要求：集中技能和理论知识学习不少于 6 天；外出交流学习不少于 6 天；到主导产业合作社基地、企业运营基地实操或跟班学习不少于 1 个月，每类培训班分别成立对应的创业就业帮扶指导团，对学员集中进行综合提升指导，为学员提供从学习提升到转化应用的闭环式服务。</p>		

(二) 培育对象。相关县(市、区)结合农业农村突出产业实际发展情况,重点关注特色产业、农业与文化、集体经济、教育、旅游、体育等融合的“农业+”新产业、新业态、联合人社、退役军人事务、团委、妇联等部门充分宣传、广泛发动,从培育特色产业融合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农产品电子商务、乡村农文旅、乡村建设和集体经济管理等方面中遴选学员,优先考虑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乡村新生力量,培养一批素质能力与新时代乡村发展高度契合的新农人。

1. 人选条件。培育对象应满足从事主导产业、发展势头良好、热衷联农带农的总体要求,同时符合以下具体条件:

(1) 拥护党的方针政策,诚信经营,遵纪守法。

(2) 年龄在18岁—55岁之间,身心健康,有较高个人综合素养,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社会责任感。其中50岁以上学员人数占比原则上不得超过学员总数的20%。

(3) 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乡村特色产业、乡村农文旅、农村电子商务、乡村新型服务业、乡村建设和集体经济管理等相关产业和业态,具有一定产业基础或较好的发展潜力。

(4) 有长期从事农业及相关产业且带动农户共同发展的意愿,善于接受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和新理念,主动向农户分享经验,提供技术支持和信息服务。

2. 遴选方式。结合新产业、新业态需求,各责任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和中标供应商联合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发布招生简章,公布报名条件、培训目标、教学设置等信息,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报名,由县农业农村局和中标供应商提出初步审核意见,汇总报百色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审定。

(三) 导师遴选。中标供应商根据培育类专业需要,为每名学员配备理论与实践“双导师”。理论导师主要从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经营主体、农技推广等机构选聘,实践导师主要从高校、科研院所、农民田间学校、新型经营主体中选聘,或从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才、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经理人、农产品网络营销人才中选聘,同时须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1. 理论导师。

(1) 具备扎实的农业专业知识,从事农业相关工作,具备良好的表达能力、沟通技巧和教学方法。

(2) 熟悉农业新产业、新业态相关的前沿理论和发展趋势,能够构建系统完整的农业理论知识体系。

(3) 具备融合多学科知识的能力,可以准确分析农业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未来走向。

2. 实践导师。

(1) 拥有成熟的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经验,熟练掌握相关专业实践操作技能。

(2) 具备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可为学员提供较多的合作机会和信息渠道。

(3) 擅长分析和解决实践中遇到的各类实际问题,能以通俗易懂的方式与学员交流。

(四) 县级班由相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和中标供应商推荐实训地点,报百色市农业

广播电视学校审定。优先选用国家、自治区、市认定的各类示范基地，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典型的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模式。
- (2) 具备完善的实训设施和条件。
- (3) 拥有先进发展理念和技术，有较好的社会知名度，支持实习实训工作。
- (4) 能够提供专业指导教师，开展实践知识授课及学习指导。

(五) 实施步骤。百色市学用贯通综合试点工作通过技能和理论知识学习、技能提升，帮扶指导，跟踪服务与贯通发展 4 个步骤实施。通过问卷和访谈形式，进行育前调研、分析培育学员的知识水平、产业分布、技术需求、发展需求等，立足当地产业特色和学员需求制定培育工作计划。

1. 技能和理论知识学习。采用集中授课、现场教学等方式进行，总学时不少于 48 学时，其中集中授课不少于 4 次，学时不低于 24 学时。集中授课环节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 8 个学时，必须包括当年中央 1 号文件、农业农村部 1 号文件和乡村振兴促进法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60%。实行“行政部门第一课”，教学内容按照培育类型，围绕产业特点和学员需求分别设置。定期组织学员进行专题研讨，围绕产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形成学习研讨汇报，为产业发展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和建议。

2. 技能提升。技能提升以实践实习、现场教学、顶岗实习为主，重点提升学员实际操作技能水平。

(1) 外出交流学习。按培育类型班别组织学员分批次前往外省开展主题交流学习，学习时间为 6 天。特色产业融合发展类型开展产业融合发展典范为主题的交流学习；乡村新型服务业类型开展农业托管服务为主题的交流学习；农产品电子商务类型开展“农业+电子商务”新产业新业态为主题的交流学习；乡村农文旅类型开展休闲农业与乡村创新发展为主题的交流学习；乡村建设和集体经济管理类型开展“千万工程”为主题的交流学习。每批次外出团队由市、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派出至少一名负责人带队参与活动。

(2) 基地实践实习。根据学员需求及培训路径，组织学员到产业代表性强的农文旅示范村、乡村建设示范村、电子商务企业、社会服务组织等实训基地进行实践实习。利用协议用人单位及经营主体教学资源现场实训、顶岗实习，边学边用，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职业技能，增强职业素养，达到“学中干、干中学”的目标。实习期间，学员将在导师的指导下，体验产业运作的全过程，发挥实践教学功能，加深对所学理论知识的理解，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撰写实习报告。

3. 帮扶指导。结合育前问卷和访谈调研结果，了解掌握学员个性化需求，并帮助学员确定帮扶计划，集中资源、项目、技术、人才优势开展帮扶指导，想方设法帮扶学员成长成才，发挥学员带动效应。

(1) 院所结对帮扶。推进农业科研院所、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职业院校与学员进行“结对子”帮扶，在科研、技术、项目、人才等方面给予支持。

(2) 专家联系帮扶。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广西创新团队等相关岗位专家联系服务学员基地，加强技术指导、实训操作和成果转化，帮助解决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难题。

(3) 产教融合帮扶。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等相关园区与学员企业“结对帮扶”，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各类园区的资源、产业优势，加快推进新学员企业全产业链发展。

4. 跟踪服务与贯通发展。跟踪服务与贯通发展以跟踪监测、项目对接、宣传推介、技能比武、品牌展示为主，重点监测学员创业就业发展情况，提升学员产业发展能力水平，为学员提供从学习提升到转化应用的闭环式服务。

(1) 跟踪服务。通过与导师签订聘期协议，明确其工作职责和基本工作量要求，并予以年度考核。帮扶导师定期对学员进行回访，每名导师跟踪服务 10 名学员，每月不少于 2 次的跟踪回访，全面掌握学员就业、创业全过程，对于在监测过程中发现的就业困难、职业发展受阻的学员，提供个性化的指导与帮助。

通过职业规划咨询、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资源对接等方式，助力学员攻克难关，实现顺利就业与职业发展。同时，通过建立学员认证制度、组建学员发展联盟和建立学员服务平台等手段，多措并举，做好学员跟踪服务。

①建立学员认证制度。对培育合格的学员，由百色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会同培育机构颁发培育合格证书，定期回访，了解学员生产经营及带动作用发挥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发展中痛点难点问题。

②组建学员发展联盟。以促进资源共享和共同发展为手段，组建学员发展联盟，建立合作机制，加强学员之间交流与合作，实现抱团发展，合作共赢。

③建立学员服务平台。建立学员信息库，建立健全“两年培育、终身服务”长效机制，学员培育结束后，继续延续相应的政策扶持、技术指导、成果转化、创业支持，促进其健康发展。

(2) 贯通政策落实。落实百色市关于人才发展、创新创业的支持政策，明确政策导向和支持措施。解读和宣讲相关涉农政策，为学员提供明确的职业发展路径和创业支持。

(3) 贯通金融服务。根据学员的创业项目、经营能力和实际需求等，结合自治区、市、县、农担公司、金融机构等助农政策，协助申请授信额度金融服务，推动学员创业发展、降低创业风险。

(4) 贯通人才使用。贯通农民教育培训与乡村人才发展政策，落实《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推进乡村振兴人才发展实施细则》文件精神，根据目标产业发展需求，组织开展人才供需对接、项目对接、成果展示等活动，建立农民就业创业和产业用人需求链接，促进学员就业创业。

(5) 贯通帮带机制。开展培育对象“点对点”“手把手”协议帮带行动，每名学员两年内完成不少于 6 人协议帮带，推动区域内产业升级和人才技能提升，同时形成区域性的产业规模和鼓励创业团队的发展。

## ▲（2）商务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采购人指定地点。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当年内完成培育全过程，次年完成后续跟踪服务。
合同签订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该项补助资金在两年试点期内可在项目计划内统筹调剂使用，实行“分阶段验收，分批次支付”的方式，各实施阶段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经验收公示无异议后，项目资金管理单位根据实际进度情况支付给协议单位。
保险	培育全过程必须为学员购买交通意外险。
后续服务	跟踪服务。通过与导师签订聘期协议，明确其工作职责和基本工作量要求，并予以年度考核。帮扶导师定期对学员进行回访，每名导师跟踪服务10名学员，每月不少于2次的跟踪回访，全面掌握学员就业、创业全过程，对于在监测过程中发现的就业困难、职业发展受阻的学员，提供个性化的指导与帮助。
验收	培育过程纳入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在线管理，由百色市级部门组织专家按照百色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暂行）（根据农业农村部绩效评价方案制订）要求，采用打分的形式逐项进行审查。最终验收以农业农村部下发体系为准。
验收标准	<p>一、项目实施单位对培训实施过程和培训绩效进行简要汇报。</p> <p>二、验收专家组对项目考核验收材料进行评审。</p> <p>1. 翻阅档案台账资料。按照百色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暂行）（根据农业农村部绩效评价方案制订）要求，采用打分的形式逐项进行审查。最终验收以农业农村部下发体系为准。</p> <p>2. 电话（含微信）回访参训学员确认接通率95%以上。以随机抽样电话联系参训学员，抽样人数不超过10人，记录接通率。</p> <p>三、出具考核验收意见。专家组经过综合评审后，出具验收意见。</p> <p>四、考核验收报告。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汇报和专家组评审结论，撰写项目实施考核报告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p>

附件1

## 百色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暂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验收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验收依据	考核验收得分
一、试点组织（15分）	1.项目申报	2	编制可行性报告得2分	可行性报告	
	2.调研摸底	2	制定实施方案前开展培训需求摸底调研。走访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以及农业企业等，开展当地主导产业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得0.5分；调研报告有分析各类型培训对象对培训内容及形式的需求得0.5分；具有问卷或调研记录得1分。没有报告或没有不同培育类型需求分析不得分。	问卷调查表、需求摸底报告或信息采集表格	
	3.制定方案	6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试点通知文件要求，制定可行的培育方案，明确技能和理论知识学习、技能提升、帮扶指导、跟踪服务与贯通发展、培训管理、资金管理、安全保障、考核评价等工作要求。内容达到全面规范详实的得5分，方案不够全面、不够规范、存在问题的按照质量打分得3分；培训方案应契合当地主导产业和乡村人才发展需求得1分。	实施方案	
	4.基础支撑	1	加强管理人员和师资队伍建设，审核把关综合素养课教材得1分。	教材清单、图片、审查表等相关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验收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验收依据	考核验收得分
	5.确定培育对象	2	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和农民需求开展宣传发动，遴选培育对象，根据调研情况及培训计划分类型精准确定培育对象得2分。	相关文件材料	
	6.优选培训机构	2	按照当地有关规定优选培训机构承担培育任务，如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公开招标委托培训机构承担培育任务的，需要有招标采购合同等文书、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协议书，以及培训机构基本情况等得2分。	相关文件材料	
二、实施情况（50分）	7.加强指导	2	对培训单位（机构）、协议单位开展业务指导得2分。	开展业务指导的方案、文件、图片和总结	
	8.培训机构实施方案	3	培训机构制定具体的分班次的培训实施方案（计划），做到一班一案，含工作目标任务、培训时间地点、培育类型、培育内容、培训班次、培育组织管理、安全教育管理措施等，内容规范详实全面得3分，方案制定内容不够规范详实全面，根据实际质量打分，方案存在严重问题不得分。	相关文件材料	
	9.课程设计	5	做到一班一案，各班次制定个性化教学计划，包括课程、学时、形式、师资、教材、基地、实训等内容，2分。培训课程应符合培训主题及培训模块要求，满足培训对象的需求，具有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3分。	培训班教学计划、课程表	
	10.培训学员手册	2	制定规范明了的培训学员手册，含培训内容（课程安排表）、培训的时间地点、学员名册、参加培训须知、安全注意事项等，满分2分，缺一项扣0.5分。	相关文件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验收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验收依据	考核验收得分
	11.参训学员信息	2	有学员信息采集表、学员报到表、学员证件和头像照片等，满分2分，缺一项扣0.5分。	图片及相关材料	
	12.授课师资信息	2	根据课程内容遴选符合课程要求的授课老师。教师信息含职称职务、从事的工作领域（含成果）、授课教案或课件（讲义）等，满分2分，缺一项扣0.5分。	相关材料	
	13.教材选用	2	按规定购买3本以上培训教材（或自编特色资料）发放给学员，满分2分，少一本扣1分，扣完为止。	相关材料或教材	
	14.开班第一课	1	有农业农村部门或主管部门领导参加开班仪式并讲授第一课得1分，缺一项扣0.5分。	相关材料照片	
	15.培训过程记录	2	有授课教师每天的教学内容记录表和教师签到，班主任签字确认。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有培训日程记录表（有时间、地点、内容、参训对象和组织管理等），由班主任签字确认，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记录表及上课图片等相关材料	
	16.学员出勤签到	5	每天分上午、下午或晚上进行出勤签到，平均出勤率达85%的得4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学员请假要履行请假手续，手续齐备率达90%的得1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平均出勤率 = 总出勤人数 / 应出勤总人数 * 100%。应出勤总人数是指扣除因不可抗力影响不能参加培训的所有参训名单的人数。请假手续齐备率 = 手续齐备总人数 / 请假总人数 * 100%。）	相关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验收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验收依据	考核验收得分
	17.搭建交流平台	2	指导学员利用智能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进入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学习。进入率达到80%得1分，少1人扣0.1分，扣完为止。同时建立微信群，让学员进行交流和沟通。学员进入微信群达到85%得1分，少1个扣0.1分，扣完为止。	截图等相关资料	
	18.外出交流学习	4	有现场交流学习的专项计划或方案，包含有具体的行程表、各个环节的培训现场照片有得2分，没有不得分；有外出交流学习心得体会得2分，没有不得分。	计划或方案、相关照片、学习心得体会	
	19.基地实践实习	4	制定实践实习方案，含实习内容、时间、地点、学员名册、安全注意事项等，实习鉴定表、实习总结、现场图片得4分，缺一项扣0.5分。	相关材料	
	20.帮扶指导	4	制定帮扶计划，根据实际质量打分，存在严重问题不得分。	计划书	
	21.规范管理	4	培训班配有专职班主任，负责培训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助工作，2分；规范培训过程管理，建立班级、学员、教学、档案等管理制度或规范，2分。	现场照片、培训过程记录、培训管理制度	
	22.总结颁证	2	有培训总结得0.5分，有结业典礼得0.5分，有学员证书登记表得0.5分，没有不得分。学员结业率达到90%以上得0.5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相关材料	
	23.档案建设	2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规范高素质农民培育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学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得2分，有缺项，每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相关文件档案材料	
	24.资金使用	2	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得1分，资金使用规范符合财务开支规定得1分。如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本项不得分并一票否决，不得通过考核验收。	相关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验收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验收依据	考核验收得分
三、贯通发展 (15分)	25.政策扶持	2	项目实施主体制订有面对高素质农民的政策扶持文件的得1分，认真贯彻落实到位得1分，没有或不认真落实的不得分。	相关文件材料	
	26-1跟踪服务	4	机构与帮扶导师签订聘期跟踪协议，明确其工作职责和基本工作量要求，并予以年度考核。帮扶导师定期对学员进行回访，每名导师跟踪服务10名学员，每月不少于2次的跟踪回访，跟踪学员产业发展情况，提供职业规划咨询、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资源对接等服务，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少一次跟踪回访扣0.5分。	跟踪协议书、跟踪服务记录、现场图片、宣传报道	
	26-2组建服务团队	5	按班级制定专门跟踪服务计划方案，且跟踪服务团队由班主任、产业技术专家、乡土专家组成得5分。方案制定内容不够规范详实全面，根据实际质量打分，方案存在严重问题不得分。	跟踪服务计划、跟踪服务团队成员名单、现场图片	
	27.贯通帮带机制	4	开展培育对象“点对点”“手把手”协议帮带行动，每名学员两年内完成不少于6人的协议帮带，辐射20人。协议帮带少一人扣0.5分，辐射少3人扣0.5分。	协议书、联农带农花名册	
四、培育效果 (20分)	28.任务完成	10	按合同协议规定时间完成得5分，非不可抗拒以外因素造成延期完成的扣1分。按合同协议完成培育人数得3分，未完成任务的，每少1人扣0.5分，扣完3分为止。完成项目培训天数得2分，不按天数完成的，少1天扣0.5分，扣2分完为止。	数据库及相关材料	
	29.信息入库	4	完成信息入库包括：培训机构，实训基地、教材、师资、学员、建班、评价、线上学习课程等，满分4分，少1项扣0.5分。	数据库及相关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验收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验收依据	考核验收得分
	30. 学员线上评价	3	在信息管理系统上，完成在线评价的学员比例达到90%得3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数据库及相关材料	
	31. 学员满意度测评	2	在信息管理系统上，学员对课程内容及授课教师的满意度测评优良率达到90%得2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数据库及相关材料	
	32. 电话回访确认	1	接通率达90%得1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通话记录	
五、加分 (最多10分)	32. 培育工作创新	3	组织高素质农民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技术技能培训、展览展示、农交农博会等活动的，每2人加0.5分，总计加2分；经上级有关部门认可的，在培育模式、搭建交流平台、指导学员创业创新和创建品牌等跟踪服务方面有重大突破和创新的，每项加0.5分，最高加1分。	文件、领导讲话、总结材料等	
	33. 宣传及服务发展	6	在中央媒体刊播报道或简讯1篇（条）加1分；在省级媒体刊播综合性报道或简讯1篇（条）加0.5分；在农业农村部网站、中国农村远程教育培训网站、司局简报或广西农业农村信息网刊载1篇加0.3分，最高加2分。指导农民协会、联合会、创业联盟等组织创建，加2分；开展政策项目推介、金融信贷和农村电商等延伸服务，加2分。	文件、截图、出版物等证明材料等	
	34. 社会影响	2	获党委政府领导批示、专门讲话或参加活动，加1分；在设区市级以上作为典型经验进行交流加0.5分；当地高素质农民群体中获得县级以上荣誉奖励2人以上，加0.5分。	照片、讲话稿、文件等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验收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验收依据	考核验收得分
六、扣分	35.一票否决		经查实存在：1.违规违纪违法行为；2.群众举报或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且影响较大的；3.有造假行为的；4.出现性质恶劣、影响较大，严重损害培育项目社会形象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0。	报纸、视频、截屏和报告等证明材料	
最终得分			考核验收评分达90分，方可通过考核验收。		

说明：1.本指标体系按分班次审查打分。2.平均出勤率 = 总出勤人数/应出勤总人数\*100%。应出勤总人数是指扣除因不可抗力影响不能参加培训的所有参训名单的人数。3.请假手续齐备率 = 手续齐备总人数/请假总人数\*100%。4.学员考勤签到要特别注意验证是否是本人签到，如出现签到笔迹大面积雷同者即可视为签到造假。

评审专家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百色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绩效管理（考核验收） 电话回访记录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接通情况		接不通情况（含打不通、无人接听、非本人接听、关机、销号等）	备注 （注明是否是增加抽样）
					是否参训	是否满意		
1								
2								
3								
4								
5								
6								
7								
8								

说明：1.电话回访需按分班次统计。2.随机抽样按参训人数 50 人以内的抽取 10 人；参训人数 50—99 人的，每增加 10 人（不足 10 人按 10 人计）即增加抽取 1 人；100 人及以上每增加 20 人（不足 20 人按 20 人计）即增加抽取 1 人。3.在电话回访中，如实记录被回访者的电话接通与否（20 分钟内 3 次拨打接通是否）。接不通情况包含：打不通、无人接听、非本人接听、关机、销号等，也包含接通但表示没有参加过培训和对培训不满意。出现接不通的，每出现 1 例，则需要增加抽样 2 人进行回访；如增加抽样的 2 人都接通了，则不再增加抽样；如其中有 1 人或 2 人接不通则再需要按不通 1 人增加 2 人抽样，依此类推，直至抽样人数达到参训总人数 50% 为止。然后，汇总计算接通率。3.接通率 = (抽样总人数 - 出现接不通的总人数) / 抽样总人数 \* 100%

评审专家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百色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绩效管理（考核验收）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评审时间		评审形式	会议评审
总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评审意见			
需要整改完善的问题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

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不允许分包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b>报价文件</b>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b>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3	<b>资格证明文件</b> <p>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自然人从事依法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活动的，不适用个体工商户自愿登记有关政策，应当办理营业执照并依法取得有关许可审批；（<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4年10月</u>至<u>2024年12月</u>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4年10月</u>至<u>2024年12月</u>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p>

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8. 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之一：①公办学校的应取得行政审批或备案；②民办教育机构的应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证。

9. 投标人提供获取招标文件的凭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规定的时间下载获取招标文件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在需要提供上述“（1）～（4）”项材料。**

**5.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

	<p><b>投标 处理)</b></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 <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 <b>(委托时必须 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6. 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投标人根据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及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p> <p><b>注: 以上标明 “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 效投标处理。</b></p>
	<p><b>技术文件:</b></p> <p>1. 技术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后附) ;</p> <p>3. 培训计划方案、培训管理方案、跟踪服务与贯通发展方案、创新方案 (格式自拟) 。 <b>(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p> <p><b>注: 以上标明 “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 效投标处理。</b></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 包括投标服务的成本、保险、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b>(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b></p>
17.2	<p>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b>(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第六条)</b>;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 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 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p> <p>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b>否则投标无效。</b></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 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开标厅详见显示屏安排）（百色市园博园主展馆政务服务中心三楼）</u>；邮寄地址：<u>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写字楼10楼1006号（广西壮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收件人：<u>陆叶</u>，联系方式：<u>7765062589</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 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 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b>备注：</b></p> <p>1. <b>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p> <p>2. <b>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 效投标保证金。</b></p> <p>3. <b>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p> <p>4. <b>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p> <p>5. <b>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p> <p>6. <b>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b></p>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p>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9.1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注：政府采购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中标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要求：中标（成交）人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共4份。以便归档日后方便查阅。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开通在线质疑）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壮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门，联系电话：7765062589，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写字楼10楼1006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b>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由于本项目存在以上情形，无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

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

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注：潜在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 200 - 100 ) 万元 ×0.8%=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0.8 = 2.3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注：1. 投标人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可以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2. 投标人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应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

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价格分（10分）	投标报价（10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投标报价不参与竞争，通过初步评审且符合中小型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均为 10 分，其他各有效供应商报价得分均为 8 分。
技术分（60分）	培训计划方案（15分）	<p>一档（4分）：供应商根据所投项目目标段对师资情况、专职管理人员、教学场所和实训基地安排；课程设计，产教融合培育方案等内容简短无展开阐述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p> <p>二档（8分）：供应商根据所投项目目标段对师资情况、专职管理人员、教学场所和实训基地安排；课程设计，产教融合培育方案等内容阐述不完整，部分方案有缺漏。</p> <p>三档（12分）：供应商根据所投项目目标段对师资情况、专职管理人员、教学场所和实训基地安排；课程设计；产教融合培育方案等内容不突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p> <p>四档（15分）：供应商根据所投项目目标段对师资情况、专职管理人员、教学场所和实训基地安排；课程设计（能根据农事进行调整（含课程表）；产教融合培育方案等内容</p>

		<p>阐述完整，方案灵活有针对性，能运用到实际中，实现培训计划的预期效果和实用性。</p>
	<p>培训管理方案 (满分 15 分)</p>	<p>一档 (4 分)：提供《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试点管理制度》(包括师资、班级、学员、档案等)管理制度内容简短无展开阐述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p> <p>二档 (8 分)：提供《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试点管理制度》(包括师资、班级、学员、档案等)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存在缺项漏项。</p> <p>三档 (12 分)：提供《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试点管理制度》(包括师资、班级、学员、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方案有针对性但不突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p> <p>四档 (15 分)：提供《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试点管理制度》(包括师资、班级、学员、档案等)管理制度实行教师评价和动态管理机制；学员培训期间保障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安全应急预案；档案齐全、完整、规范。培训管理方案框架完整、科学、有针对性。</p>
	<p>跟踪服务与贯通发展方案 (20 分)</p>	<p>一档 (5 分)：跟踪服务与贯通发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人员(导师)安排、时间安排、专家安排、指导内容、定期回访等)内容简短无展开阐述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p> <p>二档 (10 分)：跟踪服务与贯通发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人员(导师)安排、时间安排、专家安排、指导内容、定期回访等)内容不完整，部分方案内容存在缺</p>

		<p>漏。</p> <p>三档（15分）：跟踪服务与贯通发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人员（导师）安排、时间安排、专家安排、指导内容、定期回访等）与采购需求相匹配，能运用到实际工作中。</p> <p>四档（20分）：跟踪服务与贯通发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人员（导师）安排、时间安排、专家安排、指导内容、市场计划、宣传、定期回访、验收方案、考核监督等）内容框架完整，承诺所投标段内设立至少1个农产品或农业企业品牌标杆。</p>
	创新分（10分）	<p>1. 招生及遴选方面的创新；</p> <p>2. 培育方式的创新：课堂理论培训和外出考察研讨方面的创新；</p> <p>3. 帮扶指导、跟踪服务与贯通发展方面的创新；</p> <p>4. 培训管理方面的创新：师资管理、班级管理、学员管理等方面的创新。</p> <p>以上4项创新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全面或有缺陷，组织不严谨或有缺陷，没有操作性或有缺陷，扣2分，分数扣完为止。</p>
商务分（30分）	培训业绩（10分）	<p>1. 供应商自2020年01月01日至今每提供一个职业技能培训类业绩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未提供不得</p>

		分)
	企业实力 (20分)	<p>1. 配备授课教师专业、研究方向覆盖领域与本项目培育产业与领域需求相适应的, 得 5 分;</p> <p>2. 专职授课教师、理论和实践导师 (每名学员需配备)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技能等级证书 (高级) 的得 6 分,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8 分; 此项满分 8 分;</p> <p>3. 与高校有合作办学经验的或有实训基地的得 2 分;</p> <p>4. 供应商至少提供自己建设或参与的 1 个农产品或农业品牌标杆企业典型案例, 得 5 分。</p> <p>(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未提供不得分)</p>
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 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

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当年内完成培育全过程，次年完成后续跟踪服务)，服务地点：百色市辖区内。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该项补助资金在两年试点期内可在项目计划内统筹调剂使用，实行“分阶段验收，分批次支付”的方式，各实施阶段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经验收公示无异议后，项目资金管理单位根据实际进度情况支付给协议单位。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5%（注：政府采购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中标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 元整（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 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保险			
后续服务			
验收			
验收标准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四、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本表格可自行开展。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

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